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二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控制不力,南通市48个已开工省市级重大工业项目中22个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海安市、如皋市“十四五”新增1000吨标煤以上用能项目分别有26个、7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农药项目等4个“两高”项目无节能审查手续违规建设或生产。

二、整改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严格落实《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对已开工或已投产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的企业责令立即停工停产整改,编制节能报告送有权审批部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或生产。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中所有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办理。

(二)各县(市、区)按季度梳理辖区内拟开工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前必须检查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三)建立和完善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监管机制,将节能工作纳入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对“未批先建”行为严肃查处。

四、目标任务

按要求完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建立健全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监管机制。

五、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开发区经发局和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份,对省市级重大工业项目中的我区5个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开具了《责令停工停建通知书(部门联合函)》,及时责令企业停工停建;后续5家企业编制了节能报告送有权审批部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止目前,我区的5个省市级重大项目中江苏安惠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弘凯光电(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通开发节审〔2022〕4号);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通开发节审〔2022〕5号);事必得精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通

开发节审〔2022〕12号)；江苏安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通开发节审〔2022〕15号)；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获得了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苏发改能审〔2022〕125号)，5个项目均已重新开工建设。

(二)我区按季度梳理辖区内拟开工项目，区行政审批局严格执行核发施工许可证前必须检查节能审查的工作制度。

(三)我区行政审批局、经发局建立和完善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监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将节能工作纳入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范围，区经发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有“未批先建”行为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三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落后产能淘汰不力,抽查47家铸造企业发现19家企业共有37台落后中频炉设备,部分企业还在使用油砂制芯、铸件酸洗等落后工艺,环境污染严重。

二、整改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拆除督察反馈19家企业37台落后中频炉设备,淘汰企业油砂制芯、铸件酸洗等落后工艺,防止死灰复燃。

(二)强化行业摸排,对全市铸造行业情况开展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坚决予以淘汰。

(三)加强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严禁审批、上马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四、目标任务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产能、设备。

五、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我区不涉及督察所指出的19家企业共有37台落后中频炉设备。

(二)我区前期对涉中(工)频炉企业开展多轮次排查,另外对旺腾机电(南通)有限公司等8家涉及铸造工艺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摸排。经排查,我区未发现存量中(工)频炉用于生产地条钢或其他落后产能;对照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未发现需淘汰落后的设备或工艺。同时,按照市工信要求,对2018年以来审批的新改扩建铸造项目进行摸底,未发现违规新建铸造项目情况。

(三)审批部门将对照产业政策严格审批,严禁新增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产能、设备。行业监管部门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形成合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做实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十四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沿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多发,南通洪港水源地保护区内建有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设施;南通老洪港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农田种植、建筑垃圾堆场、临时堆泥场;如皋长青沙七匡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皋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2022年3月底前,完成南通洪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仓库清理工作;彻底清理南通老洪港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农田种植、建筑垃圾堆场、临时堆泥场。完成长青沙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原物理隔断维修工作,关闭并拆除二级保护区内加气站和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存在厂区。同时,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配齐

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二）2022 年 12 月底前，推进南通洪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企业码头规范整治，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码头初期雨水和船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船舶垃圾及时转运处置。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码头全面落实清洁货种装卸，采取各项抑尘降尘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规范整治措施未到位前，码头暂停使用。

（三）强化水源地安全防控，配备足够的应急装备。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巡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杜绝环境安全隐患。

五、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南通洪港水源地保护区内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仓库已清空，并改造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彻底清理南通老洪港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农田种植、建筑垃圾堆场、临时堆泥场；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配齐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二）南通洪港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企业码头，已经加强日常监管，码头均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码头初期雨水和船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不下江，船舶垃圾及时转运处置；督促中集安瑞科散货码头做好扬尘管控，落实各项抑尘降尘措施，码头面定期清扫，保持清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南通中集安瑞

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已开展码头装卸作业污染物排放大气及水环境影响评估并经专家评审；

(三) 强化水源地安全防控, 配备足够的应急装备。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巡查,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杜绝环境安全隐患。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二十二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南通市铸造企业普遍存在工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固废贮存不规范等问题,启东市坤宇铸造厂等5家企业未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南通捷瑞阀门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废砂、炉渣随意倾倒、堆放。

二、整改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对反馈问题涉及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改,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砂、炉渣规范处置到位,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二)按照《南通市铸造企业环保专项整治方案》(通环执法〔2022〕2号),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效果,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行为。

(三)坚持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规范铸造行业环境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

四、目标任务

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效果，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行为。

五、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 经查，开发区不涉及省督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企业。

(二) 我区按照《南通市铸造企业环保专项整治方案》(通环执法〔2022〕2号)，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效果，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行为。

(三) 坚持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规范铸造行业环境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四十二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监管不到位,南通市15家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仅4家取得特许经营许可,如东县鼎元建筑垃圾利用中心等5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露天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崇川区通京大道东侧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超期未完成清理。

二、整改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对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11家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责令停止运营,同时严格落实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

(二)对省通报的5家露天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全面覆盖场地堆放的建筑垃圾,确保按规范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控,同时加大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三)对崇川区通京大道东侧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超期未完成

清理问题，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存量垃圾分类清理。强化源头管控，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装修垃圾源头粗分类，科学压减增量。

（四）落实长效管理。完善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审批手续，按照建筑垃圾调配场建设规范要求，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严格落实“三防”要求，消除环保安全隐患。

四、目标任务

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五、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江苏能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南通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协议；

（二）采用防尘绿网全面覆盖场地堆放的建筑垃圾，作业期间采取洒水车喷淋降尘措施，确保按规范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控，同时加大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三）加快场地内各种物料生产销售进度，保证物料的快速消化，避免大量积压；在出口处安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严格落实“三防”要求。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第四十三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部分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滞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家涉危涉重园区(片区)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缓慢,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电镀中心已入驻投产8家企业,但配套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尚未开始建设。

二、整改实施主体

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措施

(一)2022年3月底前,涉危涉重园区(片区)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6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并启动工程建设;12月底前,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二)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建设电镀中心事故应急池,2022年2月底前完成审图、编标及招投标工作,6月底前完成事故应急池主体工程建设。

(三)2022年12月底前,对照工信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

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以及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督促园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公共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

四、目标任务

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五、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年3月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于6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结合我区化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实际，2022年10月份对原三级防控体系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对相应的控制工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主要建设任务为：1.污水转输系统（公共事故应急池连接管线）；2.河道截污工程（4处河道堆土）；3.东方红出江闸维护。

（二）12月底前，我区三级防控体系实施方案确定的所有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三）我区化工园区对照工信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以及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督促园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公共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为进一步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我区化工园区编制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对标一流咨询评估报告》。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